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邊政史料
匯編

馬大正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馬大正 主編

民國邊政史料匯編

第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 編

蒙藏委員會公報

二十—二十一期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一九三一年鉛印本

第十四冊

蒙藏委員會公報	第二十期	1
	第二十一期	111
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廩餼條例		175
內外蒙古王公札薩克銜名總表	民國四年	203
蒙回藏汗王公札薩克銜名表	民國六年	251
蒙回藏王公札薩克銜名表	民國八年	311
蒙回藏汗王公銜名表	民國十四年	371
蒙藏院行政概要	民國五年至七年	441
蒙藏院蒙古職員錄		59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出版

第二十期

蒙藏委員會 公報

馬福祥題





蒙藏委員會公報條例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蒙藏委員會公報由本會總務處辦理所有

對外事項均以蒙藏委員會總務處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次序如左

- 一 插圖 總理遺像 附遺囑
- 二 府令
- 三 院令
- 四 會令
- 五 法規
- 六 公牘
- 呈
- 咨
- 函
- 電
- 佈告
- 七 紀錄
- 八 調查

九 統計

十 專載

十一 附錄

第三條 本報由總務處第四科負編輯之責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請第一科派僱員若干人事司

繕寫

第五條 本會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核定蓋章隨

時送交總務處第四科抄錄以便按期登載

第六條 總務處第四科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室科調取文卷及

表冊但調取時應按總務處辦事細則第二十八條調卷

手續辦理

第七條 本報每期發刊應將稿件彙齊訂裝呈送委員長副委員

長核准後付印

第八條 本報付印事項由總務處第二科辦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蒙藏委員會公報第二十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附遺囑

命令

府令

褒獎令 加給班禪額爾德尼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由

院令

令本會 爲前據該會呈薦官寶才仁爲青海巴顏唐古忒十族昂貨經呈奉指令照准仰轉行知照由

會令

委派職員令 計八件

令各屬 行政院令爲中央交辦轉飭各機關及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奉諭轉飭遵辦一案通令遵照辦理由

令各屬 行政院令奉國府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等因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由

令各屬 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公佈施行等因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由

令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吳樹滋 據呈報吉前局長移交文卷傢俱等項均照單點收無誤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令各屬 爲國府明令公布設治局組織條例通令知照由

令各屬 國府明令公布鹽法令飭知照等因仰卽知照由

令駐平辦事處 據呈外蒙迪魯瓦呼圖克圖由庫來平傾心內向等情現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傳諭嘉獎等因除令行知照外指令知照由

令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中旗札薩克業喜海順 據呈該旗協理等願將河北新城等縣地租捐作教育基金等情除准備案並咨請河北省政府查復外指令知照由

令各屬 國府明令公布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文令仰知照由(附條文)

令駐平辦事處 據呈雍和宮萬福閣失去佛像及畫圖等情應由該處追究嚴懲由

令北平蒙藏學校 據蒙古旅平同鄉會呈請轉令該校招收學生時注意冒籍等情經常會議決議照准仰卽遵照辦理由

令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公處 奉行政院令吳代表鶴齡等提議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一案經國府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參考令仰轉知出席列席國民會議之蒙古各代表由

令喜峯口台站管理局 據呈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仰候彙送銓敘部審核由

令迪魯瓦呼圖克圖嘉木色楞札布 前據呈稱來京內向各節現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傳諭嘉獎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各屬 行政院令奉國府令據軍政部呈爲黨政各機關學校局所隨從夫役人等應一律禁着軍服及類似軍服之裝束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各屬 國府明令公布官吏服務規程通令知照由

令各屬 國府明令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轉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各屬 國府明令公布公務員懲戒法轉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各屬 國府明令公布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各屬 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為公布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奉令抄發吳代表鶴齡等提議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案除妥籌辦法會商呈核外仰先轉知各代表表由(附原提案)

令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行政院轉交國民會議代表吳鶴齡等提議由中央指撥專款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案令仰遵照會同教育部辦理等因除妥擬辦法會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行國民會議蒙古出席列席各代表表知照由(附原函及提案)

察哈爾十二旗羣聯合政治辦公處 奉令嗣後行文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蒙」古各旗公署「本」字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各屬 國府明令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錫埒圖庫倫旗公署 據呈送該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批迪魯瓦呼圖克圖嘉木色楞札布 據呈內向各節業經轉呈行政院仰即知照由

批宏覺寺昂買却戒等 據呈各節仰候採擇施行仍仰將邊疆情形隨時具報由(附原呈)

批蒙古旅平同鄉會 據呈請轉令北平蒙藏學校招收學生時注意冒籍等情業已令行該校查照辦理仰即知照由

法規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設治局組織條例

鹽法

官吏服務規程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公務員懲戒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據外蒙迪魯瓦呼圖克圖嘉木色楞札布來京呈報內向情形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行政院

爲呈報奉令捐資建築中央黨部情形請鑒核由

呈行政院

爲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奉令公布施行業經譯爲蒙文通行遵照呈覆鑒核由

咨

咨交通部

爲籌設西藏無線電台一案奉行政院令已由院函請總司令部派員前往籌設請予查照由

咨審計部

咨復已將十八年二月份至六月份審計證明書分別存轉由

咨河北省政府

據哲盟科爾沁右翼中旗扎薩克呈稱該旗協理台吉等願捐田租爲該旗教育基金等情請飭縣代查該項田產現況及租金實數以便確定爲該旗教育基金田

咨卓索圖盟盟長公署

准建設委員會函請調查大凌河六股河狀況咨請查明見復以便轉知由(附調查各條)

咨交通部

奉行政院令准總司令部函復設置西藏無線電台請仍由交通部辦理應俟剿匪事竣再行飭部籌辦咨請查照由

函

函內政部

函送國立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經費預算書請審核彙編由

函國府文官處

抄送青海代表建議書一件函請轉呈由(附建議書)

函銓敘部

補送李廷相等證明文件由

函建設委員會

准函調查大凌河六股河狀況除將調查各條照譯蒙文分別咨行卓盟公署暨喀喇沁三旗及土默特右旗各公署查復外先行函復查照由

函中央大學

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轉請保送蒙古學生包輔廷入貴校政治學系肄業等情函請照准收錄並希見復由

函銓敘部

爲本會第二期保送審查人員計有巴文峻等五十五人茲特函送證明文件五十五份即希查照辦理由

函銓敘部

爲函送喜峯口台站管理局辦事員張榮陞等甄別審查表由

函銓敘部

爲函送科員雷家駒等審查表等由

電

代電青海省政府

爲所陳甲乙兩項意見刻已轉呈國府察核由

電青海省政府

梗鮑兩電悉業經分電甯夏察哈綏遠河北各省政府遇與西班牙智達等經過時妥爲保護由

電察喀爾寧

夏遠各省政府

電請飭屬保護青海代表與西班牙智達暨先靈佛等由

紀錄

本會常會第八十九次及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命 令

▲府令

●府令

班禪額爾德尼志行精誠翊贊和平統一此次遠道來京眷念勛勞良深嘉慰着加給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用示優異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院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院令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請薦任官寶才仁爲青海巴顏唐古忒十族昂貫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通過當即轉呈請予任命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〇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官寶才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院長 蔣中正

▲會令

●會令

令范恕

本會編譯室副主任范振緒另有任用遺缺着該員接充此令

